

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91年9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教育部91年10月22日台(91)審字第91157997號函准予核備
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促進學術發展，得設置各項講座，延聘具傑出成就者為講座教授主持之。
- 第三條 凡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，依本辦法設置講座。
- 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 - 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 - 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 - 五、對本校之教學、研究與發展有傑出貢獻且聲望卓著者。
-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方式由本校各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會同人事室，檢附被推薦人選之經歷或其他具體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核發待遇，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請之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
如係本校專任教授獲聘者，另發講座教授聘書。
- 第六條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主辦所屬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時，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主辦單位。
- 第七條 本校並得依需求另訂院級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。
- 第八條 聘期一次至多二年，聘期屆滿如需展延聘期者，由相關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九條 各講座教授應遵守本校相關法規與各項講座設置要點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，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，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依第五條之規定重行提請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